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俊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壹仟玖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4816<br>元 | 黃俊生 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2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%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233元      | 黃俊生 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2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  |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